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以供股方式發行1,190,041,048股供股股份**

經調整股份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所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調整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垂注，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按當中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條款概要載於該通函題為「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後方會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除權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後買賣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務須非常謹慎，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呂兆泉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 僅供識別